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就擬修訂公司細則提出的遞呈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於2025年12月31日收到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之通知 (「遞呈通知」)。根據遞呈通知，遞呈乃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廣州城投甲子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遞呈股東」) (實益擁有本公司294,13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7.57%) 之代名持有人之身份作出。

根據遞呈通知，遞呈股東要求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第62條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增加新條款修訂現有公司細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非常重大收購、極端交易和反收購的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 (「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 (「建議修訂」) 批准。

根據公司細則第 62 條規定，在提交申請之日持有公司已繳股本十分之一或以上且享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東，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申請中指定的任何事項或決議，和 / 或將決議添加到會議議程中。

本公司董事 (「董事」) (不包括代表遞呈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叢珊女士和劉軍強先生) 認為，建議修訂不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相關意見的詳情將於稍後寄發的通函中刊載。

董事會正在就應採取的適當行動方案尋求法律意見。在就遞呈通知的內容取得必要的法律意見後，董事會將根據公司細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採取行動。

一份其中包括遞呈通知的更多詳情、董事會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等內容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林楊先生（副主席）及蔡英華先生（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叢珊女士及劉軍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允博士、金昌衛先生、郭嵩博士、陳惠康先生及李靜博士

網址：www.dcholdings.com

* 僅供識別